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电网络；股票代码：600831；以下简称“广电网络”）于 2016 年 3 月签署的《“智慧城市”业务战略合作协议》两年有效期已过，为持续推进智慧城市业务合作，就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扩大合作范围、加强合作项目落地，双方达成本次战略合作。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电网络；股票代码：600831）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晏兆祥

注册资本：60,496.7689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14-16、18-19、22-24 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IP 电话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境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咨询,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百货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承办体育比赛、承办文艺演出及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电网络是陕西省委宣传部所属的文化传媒类上市公司。作为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运营商和 ISP 接入业务服务商、陕西省电子政务传输网建设支撑企业，也是全国首家实现的省域网络全程全网整体上市的省级广电网络公司，广电网络主要在陕西省内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全省广电网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广电网络 16,501,650 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2.73%。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广电网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鉴于公司与广电网络于 2016 年 3 月签订的《“智慧城市”业务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2 号）两年有效期已过，为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扩大合作范围、加强合作项目落地，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广电网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1、双方基于优势互补、资源整合、产业整合等理念，确定建立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创新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及城镇化建设运营、云计算大数据平台深度开发、“一带一路”文化推广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并以具体合作项目为依托，全方面深入开展合作，共同为客户创造价值，打造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和持续创新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共赢发展。

2、充分发挥公司在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领域的优势及在服务器、存储与网络、面向城市及企业的云和大数据解决方案、行业解决方案、平台解决方案、综合城市管廊等的规划、实施等核心能力；以及广电网络在基础网络设施建设、城市信息化项目的市场开发、网络运营等本地服务优势，和在投融资资源、地方政企关系等方面的突出优势；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实现资源互补、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二）合作内容

1、利用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系统集成、平台建设等领域的科研优势，以及广电网络在行业应用以及用户运营领域的经验，在信息化、智慧化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探索在政企行业中的创新应用模式，推动新产品、新技术在市场中落地应用，共同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2、基于已合资成立的陕西省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同方”），以借助资本市场创新发展为目标，开展深层次的沟通与业务合作，提升广电同方团队层次，稳固现有业务并适时注入培育新的主营业务，共同壮大广电同方的业务能力和技术积累。

3、共同探索基于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战略的业务延伸领域，加强公司旗下各产业模块与广电网络的业务合作，力争开拓更多合作领域。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 年，到期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延期 1 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领域，以打造“适应多目标科学决策需要的社会管理形态数据资源”的大数据为发展战略，致力于实现政务大数据、互联网大数据、企业大数据的深度融合、动态融合，构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一体化社会管理形态数据资源，解决城市或行业综合型、复杂性问题的多目标科学决策，推动政府现代化治理能力的提升，最终形成完善的科学决策体系。立足公司现有产品体系，结合当前在发改、交通、质检、城管等多个行业领域社会管理服务的实际需求，融合人工智能、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新技术，不断丰富完善同方大数据产品体系，提高分析服务能力。

广电网络则在行业应用以及用户运营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通过签署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合作双方在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在信息化、智慧化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探索在政企行业中的创新应用模式，推动新产品、新技术在市场中落地应用，共同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作为广电网络的战略股东之一，双方在资本合作的基础上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形成更加稳定和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本协议为双方后续突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协议涉及的相关具体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